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
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5 人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5 人。

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范士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/3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

决议：

选举范士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。

范士红先生简历如下：

范士红，男，1970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1993年12月—1999年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；1999年7月—至今，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。

经审核，以上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经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以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